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2021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2.64亿元人民币和-106.36亿元人民币。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50%。

鉴于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转型发展的投资需求以及2021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等情况,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进行了充分的酝酿和讨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